



2022年3月2日 星期三
2022年第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全国检察机关2021年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2000余件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网络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更高需求,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决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2000余件,同比上升近3倍。

据介绍,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四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利用手机App等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突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网络侵害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800余件,(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召开二〇二一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

坚持不懈抓好机关党建工作 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秦光文)2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玉龙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任国强逐一对各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点评。省直工委第四指导组组长、组织部部长郑建忠到会指导。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书记王东峰批示和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不懈地抓好机关党建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议要求,要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努力提高政治能力,严格执行纪律规矩,保证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坚持重点工作牵引,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机关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会议要求,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把力量凝聚到担当履职、攻坚克难上,把智慧集中到提高办案质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上,把落实体现到开拓创新、争先进位上,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努力当好支部书记,做到责任在肩、学习赋能、率先垂范、敢抓敢管,确保年度党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河北检察: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刘树奇

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从政治高度看,是河北检察机关一以贯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对河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也是作为京畿之地的河北检察机关落实省委提出的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这一重大使命要求的责任担当,更是河北检察机关向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知之深、爱之切”的殷殷希冀的忠实回报。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从检察职责讲,是河北检察机关恪守宪法使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自律和使命践行,更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检察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重要指示的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要确保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就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开展案例专题学习 学以致用 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杜娟娟)2月23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召开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组织学习最高检近期发布的4批指导性案例及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的通报。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认识案例的意义,有力指导办案实践。全省各级检察院要高度重视案例学习研究,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集体学

习的意见,将指导性案例作为检察委员会必学内容,将研习案例作为检察干警业务学习常态,切实把案例学懂弄通,深刻把握案例蕴含的政治要求和精髓要义,指导办好案件。会议指出,最高检近期发布的4批指导性案例中,我省有2件案例入选,这为我省案例培育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全省各级检察院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

树牢“精品案件”意识,秉持“求极致”的办案作风,树牢极致办案意识,注重发掘典型案例。要敏于发现案例素材,认真总结归纳,力争在全国案例评先方面再上新台阶。会议强调,要突出学以致用,提升办案质效。以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案件办理质量提升,精准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切实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用实实在

在的办案成效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参加集体学习,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

推动3538家旅馆规范经营

全省旅馆业涉未犯罪治理检察专项活动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近日,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省检察院于2021年6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检察专项活动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主导,推动旅馆行业监管水平大幅提升,使727家问题较为严重的旅馆受到了行政处罚,3538家旅馆通过健全登记制度、完善安保措施、设置警示标牌等一系列举措规范了自身经营行为。

为有效遏制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省检察院在对2019—2020年发生在旅馆业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旅馆业涉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检察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共计排查旅馆4787家,经排查发现有536家旅馆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查验、询问、联系、报告义务,有600

家旅馆安保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有1485家旅馆未将公安部“五必须”要求设置于经营场所明显位置。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构建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旅馆业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灵活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两种监督手段全面展开监督,推动公安机关不断加大监

管力度,有力规范了旅馆业日常经营。为做源头预防工作,各地检察机关对旅馆经营者和在校未成年人分别开展了极具针对性的法律宣讲活动,累计开展以“规范旅馆业经营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3151次,涉及旅馆5414家,涉及人数14779人,通过对口法律宣传,使旅馆业对未成年人负有的特殊安全保护义务深入人心。

深化检校合作 培养专业人才

河北法制报讯(李路全)近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与邢台学院政法学院举行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座谈会,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学术优势,着力培养一批能办案、会办案、善办案的法律后备人才,不断提升能动司法水平,为推动邢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座谈会上,双方就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进一步做深做细作密双方合作,形成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交流机制,携手促进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人才培养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促进师生队伍和检察机关深度合作等多方面工作开展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与会人员一一进行发言。

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律庆堂在发言中提出,开展检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实务和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有助于市检察院加快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并就更深入地开展检校合作,提出具体建议。

邢台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李智表示,与会人员提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我们将认真归纳吸收,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今后的教学中,对学生的培养方式、方向方面更加注重与社会需求、市场需求、就业单位需求相结合,共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法律人才供给。



日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全市启动检村共建(试点)工作,从“党建带村、法治立村、经济兴村、文明育村、生态建村”等五个方面,与大激店村开展检村共建工作,以检察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图为2月25日,检村共建揭牌仪式后,检察人员在在大激店村史馆听取该村发展史介绍。曹艺萌 安新宇 范黎 摄

让公益“破坏者”变为“守护者”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以劳代偿”公益诉讼案纪实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在保护公益的同时,帮助公益损害人从生态“破坏者”变成生态“守护者”,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在近期办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探索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公益损害人“以劳代偿”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种生态损害赔偿方式获得关注和认可。

2021年10月,运河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孙某非法买卖野生动物,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同步立案审查,并在第一时间跟踪案件查获的红喉歌鸲、蓝喉歌鸲等10只珍贵鸟类的去向,确保涉案野生动物及时安全回归自然。“涉案的红喉歌鸲、蓝喉歌鸲均列入2021年《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二级,是中国名贵雉鸟,其他涉案鸟类也为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国家保护动物。”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孙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孙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

办案中,检察官还了解到,孙某无固定收入,父母年迈多病,妻子没有工作,家庭经济负担较重,欠缺经济赔偿能力。“我们又对孙某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了走访调查。”检察官王文胜介绍,孙某无犯罪前科,其邻居及所在地村委会均反映其为人和善、平日里遵纪守法。为兼顾“恢复性”司法理念和“以人为本”的司法温度,坚持打击与恢复并重,(下转第6版)



图为办案检察官在鸟类市场走访调查。赵梦琳 摄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30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